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之书面审核意见**

- 1、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本报告发布前，本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